

文件編號： PU-11600-B-0602-2012032801

管理單位： 華語文教學中心 文件名稱： 靜宜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教師聘用辦法

版次： 1 西元 2012 年 03 月 28 日

## 靜宜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教師聘用辦法

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華語教師之聘用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教師聘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「華語文教學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聘用之華語教師應具大學畢業以上資格（國外學籍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；畢業證書須經駐外單位認證）及二年以上教學經驗、專業華語系所（含應屆）畢業生、或政府立案之華語師資班結業（80 小時以上）。
- 第三條 華語教師聘用之申請，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：
- 一、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；
  - 二、政府立案之華語師資班結業證書影本（80 小時以上），或教育部核可之華語專業系、所、學程之成績單或學程證書影本；
  - 三、個人履歷表；
  - 四、個人手寫自傳（600-1000 字，含動機、教學理念、相關能力等）；
  - 五、其他足以證明華語教學專業能力之相關文件影本（如語言證明或專業證照等）。
- 第四條 華語教師之徵聘及評審程序如下：
- 一、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。
  - 二、書面資料審核。
  - 三、筆試：語言學、華語教學等專業考試。
  - 四、面試：通過書面資料審核及筆試者，由國際長、本中心主任及兩位資深華語教師擔任口試委員進行面試。
  - 五、試教：現場抽選華語課程單元進行試教。
- 第五條 華語教師初聘之前三個月為試用期，試用期滿考核未通過者，將不予正式聘用。華語教師經正式聘用，由本校發給聘書。
- 第六條 華語教師之聘期為一年一聘，聘用期間除領有授課鐘點費，依法享有勞保與健保，並比照本校兼任老師使用校內資源及設備。未滿聘期離職者，將不核發在職證明與推薦信。
- 第七條 華語教師於聘約期間之授課鐘點，依照本中心實際招生與開班情形而定，無最低保障鐘點數。授課鐘點費用載明於合約。
- 第八條 華語教師聘期期滿，如獲續聘則另發送聘書。如未簽請續聘者，則自期滿之日起不予續任。
- 第九條 華語教師須於聘用任職三年內取得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證書」，期滿若未獲證書將不予續聘。本辦法通過前已聘用之本中心華語教師，須於重新聘用任職五年內取得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證書」，期滿若未獲證書將不予續聘。
- 第十條 華語教師應按本中心之行事曆及課表到校授課，不可遲到早退，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，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辦法規定辦理請假、補課、代課事宜，並事先告知本中心辦公室安排代課教師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